

歐盟針對Directive 2011/93/EU (打擊兒童性虐待與性剝削指令) 修正案之最新發展及對我國兒少性剝削 法制之啟發

葉婉如*

壹、前言：數位時代打擊兒少性剝削法制的變革需求

一、我國兒少性剝削防制法制之歷史回顧與數位挑戰

2025年適逢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身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30週年¹。我國兒少防制工作始於1987年民間團體對雛妓議題的抗議與倡議，並於1995年8月11日正式頒布專法。其後，為消除對受害人的污名化並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之意旨，該法於2015年修法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擴大了對兒少性剝削的涵蓋範圍。

回顧這30年的歷程，兒少性剝削的犯罪型態已發生根本性的轉變。在舊法時期，每年

通報案件數約為300至500件，被害型態多以對價性交或坐檯陪酒等傳統性交易為主。然而，自2017年修法新增兒少性影像犯罪樣態後，數位環境下的剝削行為迅速成為主流。根據統計，在2024年全國3,582件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中，涉及拍攝、散布兒少性影像的犯罪樣態已高達86%²。面對犯罪手法不斷翻新，我國雖已在2023年及2024年進行修法，加重刑責並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以加速移除下架，但數位化浪潮帶來的挑戰仍極為嚴峻。

二、歐盟法制的變革需求與修訂案之核心價值

同樣地，歐盟Directive 2011/93/EU (打擊兒童性虐待與性剝削指令)³雖曾在統一歐洲

* 本文作者係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註1：衛生福利部114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30週年教育倡議，網址：
<https://www.mohw.gov.tw/cp-101-83163-1.html> (瀏覽日期：2025/10/12)

註2：張乃文，「今日新聞：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7年增2.2倍！性影像犯罪占8成」，2025/8/8，網址：
https://www.nownews.com/news/6717409?srsId=AfmBOorcmQ_havMQOLEfzJXsnsIe6hE1DdmwYSOWHzFx9f6kwtCeCzM3 (瀏覽日期：2025/10/12)

註3：Revision of Directive 2011/93/EU on combating the sexual abuse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兒少保護法制標準上發揮作用，但在面對AI生成的深度偽造（Deepfake）、網路直播等新興數位威脅時，其**法律滯後性與技術中立性不足的缺陷**日益凸顯⁴。

因此，歐盟委員會在評估後提出修訂提案，並由歐洲議會於2025年6月通過其修訂草案立場。本次修法不只是針對技術漏洞的填補，更是一個**法律價值的轉向**：確保刑法定義涵蓋所有形式的性虐待、將受害者保護**提升至與追訴犯罪同等重要的地位**（如廢除訴訟時效、保障賠償），以及**強化預防與跨國協調機制**。

歐盟作為全球數位治理的領導者，對此危機的回應是採取「**雙軌立法**」策略：首先，透過修正《**打擊兒童性虐待與性剝削指令**》（Directive 2011/93/EU），持續強化成員國的刑事法律基石與被害人保護標準；其次，提出更具顛覆性的《**防止和打擊兒童性虐待規章**》（Regulation to Prevent and Combat Child Sexual Abuse, CSAR）⁵提案，試圖通

過具有直接法律效力的「**規章**」來強制規範數位平台，要求其實施主動偵測與移除的義務，以應對數位環境特有的挑戰。不過，後者的提案修法倡議遭受到猛烈的抨擊，此法案被戲稱為「**聊天控制條例**」，許多批評者認為，此法案對所有數位私人通訊強制進行內容掃描／監控（即使是加密通訊），對私人通訊隱私權構成重大侵害⁶，也被質疑與歐洲人權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中保障的私人生活權與資料保護權相牴觸，提案本身將對隱私構成不成比例的威脅，損害基本權利與社會信任，則可能產生新的問題，反而削弱整體人權與民主價值⁷。因此，可見**保障兒少安全**這一最高目標與**維護公民數位隱私**之間所進行的**複雜平衡與最終的立法妥協**。

三、本文研究目的與結構

本文旨在介紹本次歐盟修法的核心內容、具體條文及其規範旨意，並以此作為參照，

children and child pornography，網址：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4/757790/EPRS_BRI\(2024\)757790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4/757790/EPRS_BRI(2024)757790_EN.pdf)（瀏覽日期：2025/10/12）

註4：Combating child sexual abuse: Revising Directive (2011/93/EU) -recast [EU Legislation in Progress]，網址：

<https://epthinktank.eu/2024/07/24/combating-child-sexual-abuse-revising-directive-2011-93-eu-recast-eu-legislation-in-progress/>（瀏覽日期：2025/10/12）

註5：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laying down rules to prevent and combat child sexual abuse，網址：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OM%3A2022%3A209%3AFIN>（瀏覽日期：2025/10/15）

註6：歐盟「聊天控制」法案引發隱私與安全爭議，網址：

<https://geneonline.news/歐盟「聊天控制」法案引發隱私與安全爭議/>（瀏覽日期：2025/10/15）

註7：管淑平，「自由時報：隱私權爭議大」歐盟「聊天控制」法案不再強制掃描私人訊息，網址：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5230406>（瀏覽日期：2025/11/01）

深入考察我國在經歷30年法制發展、尤其是在應對數位性影像犯罪挑戰時，應如何借鏡歐盟經驗。

本文論述上，首先將說明歐盟2025年修正案之立法背景與填補法制空窗之需求；其次，針對歐盟最新修法動態進行介紹，有關修訂指令中針對科技犯罪、訴訟追溯、受害者權利與預防機制的具體條文及規範旨意；再者，則是歐盟法制修正對我國兒少性剝削法制之比較考察與啟發，希冀能針對我國《兒少性剝削條例》在AI虛擬影像定罪、訴訟時效、受害者賠償等方面，提出具體建議。最後，總結歐盟修法的價值經驗，並為我國兒少保護法制的未來發展提供展望。

貳、歐盟2025年修正案之立法背景

一、Directive 2011/93/EU 作為歐盟法制基石

《打擊兒童性虐待與性剝削指令》(Directive 2011/93/EU)⁸是歐盟在該領域的長期法律基礎，自2011年12月13日發布以來，其核心目標即是改善對兒童的保護。該指令要求歐盟成員國統一對兒少性虐待與性剝削犯罪的定義，涵蓋了包括線上行為在內的20種廣泛罪行及其未遂犯，並設定了最低刑期標準，依情節嚴重性從1年到10年不等。

該指令強制性要求成員國將其轉換為國內

法，例如，德國在2015年便依據該指令，將相關歐洲指南納入其刑法第49條修正案中。此外，該指令也要求成員國採取預防措施，並提供對受害兒童的保護。2011年的指令雖然提高了兒少色情犯罪的最低刑事標準，但其制定時並未預見到數位時代之人工智慧技術的爆炸性進展。因此，該指令不足以有效應對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深度偽造(Deepfake)和即時直播(Livestreaming)等新型態的兒少性剝削，因此，儘管該指令在統一刑事法律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但面對快速迭代的網路犯罪模式，傳統指令(需要成員國各自轉換立法)的應對速度和強制力顯然已不足以應對跨國數位平台的挑戰。

二、數位挑戰催生CSAR規章的提案

網路犯罪的爆炸性增長，特別是兒童性虐待材料(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CSAM)和網路誘騙的氾濫，促使歐盟認識到僅僅修正刑事指令是遠遠不夠的。立法決策者開始尋求一種更具效率和直接性的工具，即透過「規章」(Regulation)加以規制。在歐盟法規層級上，規章與指令不同，規章它在所有成員國中具有直接適用性，亦可確保了法律的一致性與實施的即時性。

在正式提案《防止和打擊兒童性虐待規章》(CSAR)之前，歐盟於2021年通過了一項針對《電子隱私指令》(ePrivacy Directive)的臨時豁免，此豁免允許電子郵件和通訊服務提

註8：Consolidated text: Directive 2011/93/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December 2011 on combating the sexual abuse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nd replacing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4/68/JHA，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11L0093-20111217> (瀏覽日期：2025/10/12)

供者自願性地掃描訊息中是否存在CSAM，此項修法，被批評者戲稱為「Chat Control 1.0」（聊天控制1.0）。然而，鑑於這種自願性措施效果有限，以及服務被濫用的情況持續惡化，歐盟執委會於2022年5月11日提出了CSAR規章提案，但如前所述，此備受批評，因此被諷稱「Chat Control 2.0」（聊天控制2.0）⁹。

新訂CSAR提案的原始目標乃在建立一個框架，使數位平台必須實施普遍性的監控和偵測，並強制性報告有關CSAM的危害內容，甚至意圖繞過端對端加密（E2EE）技術以達到監控目的¹⁰。這種立法趨勢，即面對無法有效監管的跨境網路犯罪時，歐洲議會的倡議者傾向使用直接適用、效力更高的「規章」，並將主動偵測和風險緩解的責任從國家執法機構轉移至私營的網路服務提供者，構成了CSAR提案的根本動力。不過，誠如前述，由於可能潛藏侵犯數百萬人隱私的危險，對隱私構成「不成比例」的威脅，因此未能取得共識，多輪協商皆以破局收場¹¹。

三、指令修正案的動態與互補性

儘管CSAR規章的討論佔據了大部分媒體關注，但歐盟在刑事法律層面的努力仍在持

續。最新的立法動態顯示，歐洲議會已於2025年6月17日通過Directive 2011/93/EU的修正草案。該指令其法律功能在於設定歐盟成員國打擊兒少性虐待、性剝削及兒少色情等罪名時，必須遵守的最低刑事實體法標準，包括犯罪定義、最低刑度及管轄權等要素，這標誌著歐盟在加強對新興數位犯罪的刑事法律責任、提高刑度、擴大管轄權以及強化被害人保護標準方面的持續努力。本次修訂Directive 2011/93/EU的目標在於：其一，是填補這些數位時代的立法缺口，確保刑事規範能夠涵蓋所有形式的線上剝削；其二，是通過提高最低刑度，強化威懾力，以應對不斷增加的CSAM犯罪活動。

可見歐盟法制實際上是雙軌並行：Directive 2011/93/EU修正案專注於刑事法實體與程序的標準化與強化，而CSAR規章則專注於數位服務供應商的預防、偵測和移除義務。歐盟希冀透過兩者相互協同，共築歐盟在數位時代打擊兒少性剝削的全面性法律架構，不過CSAR規章後續推動仍尚待觀察¹²，而針對Directive 2011/93/EU打擊兒童性虐待與性剝削指令的修正草案，則應即時加以掌握跟上新趨¹³。

註9：EDRI, Chat Control: What is actually going on?, 網址：

<https://edri.org/our-work/chat-control-what-is-actually-going-on/> (瀏覽日期：2025/10/15)

註10：前揭註5，參見提案中有關「提案背景 (CONTEXT OF THE PROPOSAL)」的說明內容。

註11：Chat Control Retreats: Europe's Big Privacy Win-But For How Long?, 網址：

<https://atomicmail.io/blog/chat-control-retreats-europe-big-privacy-win-but-for-how-long> (瀏覽日期：2025/10/15)

註12：前揭註10。

註13：楊翔宇，「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2805：借鏡歐盟立法趨勢檢討兒少性犯罪被害人追訴權時效法制研析」，網址：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251586/File_19855574.pdf (瀏覽日期：2025/10/15)

參、歐盟最新修法動態：2011/93/EU 指令修訂之核心內容

一、Directive 2011/93/EU指令修訂之核 心內容：實體法變革

歐洲議會於2025年6月17日通過的修正案中，對實體法進行了重大擴展，以涵蓋新興的數位犯罪類型，並強化刑罰的威懾力，以下的介紹內容係參見自歐洲議會發布之草案官方版本¹⁴。如此的修訂亦符合《歐盟基本權利憲章》，有助強化與兒少相關之具體基本權利，尤其是人性尊嚴權（第1條）、人身完整權（第3條）、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4條）以及兒童權利（第24條）等。

（一）AI技術與新型態犯罪之擴張：第2條 定義性條文之修正

修正案最具指標性的變革，即將各類AI生成、虛擬化、合成化的兒少性影像，全面納入CSAM（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範圍。原來的2011年指令僅規範「實際兒少」或「擬真之表現」，但卻無法涵蓋，包括例如：以deepfake技術以兒少容貌為基礎生成之逼真影像、以電腦完全生成、未對應現實兒少的虛擬兒少（virtual minors）形式、或是將兒少臉部與成人身體合成之影像（morphing），以及以生成式AI輸入prompt後生成的CSA訓練素材內容等，呈現了數位技術下規範空窗。因此，修正案因此明確增列：「不論是否存在實際兒童，只要呈現未成年外觀之性影像或行為，均屬兒童性虐待材

料。」將AI生成影像納入CSAM之範圍，主要係考量理由包括：現行技術下，生成式AI技術使犯罪者根本「無需接觸」即可大量生成CSA內容，但非接觸犯罪亦會造成兒少之「身心侵害」與公眾形象、迅速複製再利用等高風險，針對惡意技術的刑事化，在刑事法理論上意義重大。傳統刑法主要懲罰犯罪的結果（即CSAM內容本身），而歐盟修正案則將打擊範圍延伸至惡意利用技術的「工具」和「意圖」。將設計、製造或利用專門用於虐待兒童的AI技術視為犯罪，其目的在於從上游技術層面切斷供應鏈，打擊提供技術支持的產業，而不僅限於內容的製造者或傳播者。這種前瞻性的立法思維旨在控制犯罪工具的源頭。

此外，要精準打擊市場供給面（demand reduction）就有必要針對所有形式之CSA內容加以涵納應對。市面上還有一些手冊，提供如何尋找、誘騙和虐待兒童；如何避免被識別、調查和起訴；以及如何最好地隱藏這些材料的建議，這些被稱為「戀童癖手冊」（Pedophile Manuals）的指南，透過降低門檻和提供必要的知識，助長了犯罪者的氣焰，並支持了性虐待的實施，因此也被定義為犯罪。對第二條第(3)款第(d)項的修訂旨在確保兒童性虐待材料的定義能夠以足夠技術中立且面向未來的方式更充全地涵蓋這些技術發展。

（二）修正第6條擴張性勒索（Sextortion） 與性誘引（Grooming）入罪

修正案擴大第6條為性目的引誘而兒童（solicitation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註14：前揭註5。

之內容，包括：將「索取自我生成影像」列為犯罪，歐盟指出，「自我生成影像」（self-generated CSA）已成全球成長最快的CSA類型，犯罪者常要求兒少自拍裸照，再進行性勒索／威脅（sextortion）。因此修法新增「向兒少要求、誘導、威脅或操控製作性影像」即構成犯罪，將性勒索視為犯罪之條件為若以散布威脅迫使兒少提供更多影像或金錢，即屬犯罪。此外，將「線上安排性會面」涵蓋於性誘拐¹⁵，例如為線上性行為進行誘騙或是為未來線下接觸而性誘拐。

（三）直播性剝削（Livestreaming）的獨立定罪

鑑於兒少性虐待的即時直播行為在近年來日益猖獗，歐盟修正案明確將兒少性虐待的「直播」行為獨立入罪。新增的第7條旨在確保所有成員國將直播兒童性虐待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並制定有效的調查和起訴機制。直播犯罪的特點是即時、持續且公開的侵害，對受害者造成的傷害遠超傳統的內容製作或散播。近年來，此類犯罪案件顯著增加，並帶來了特殊的調查挑戰，這些挑戰與直播虐待行為的短暫性以及由此導致的調查機構證據不足有關。將此類行為獨立刑事化並要求成員國設定嚴厲刑罰，體現了對這類犯罪殘酷性和即時傷害的嚴正回應。

（四）瓦解線上犯罪網絡並強化跨境犯罪資料互通

新的第8條則將以促成或鼓勵兒童性虐待或

性剝削為目的而運作線上基礎設施的行為定為犯罪，旨在徹底解決暗網或網路平台在創建犯罪者或潛在犯罪者社群以及傳播兒童性虐待材料方面所發揮的助長犯罪作用。又，第12條的修訂，旨在應對犯罪者可能透過就業或志願活動再次接觸兒童的風險。新修規定要求雇主在招聘從事與兒童密切接觸的職業和志願活動人員，以及在為公共利益而開展反對兒童性虐待的組織招聘人員時，必須要求提供擬聘人員的犯罪記錄；並要求成員國在收到此類請求時，盡可能提供完整的犯罪記錄，使得在相關情況下使用歐洲犯罪記錄資訊系統以及任何其他適當的資訊來源。

（五）重新釐清「同意」的意涵

第10條的修訂旨在澄清該指令文本中目前存在的歧義，包括確保將雙方自願的性行為免於刑事處罰的規定正確理解為僅適用於兒童之間或同齡人之間製作和持有的材料，而不是適用於超過性同意年齡的兒童與任何年齡的成年人之間製作和持有的材料，修正案提出了一項新的「同意」定義，透過重新釐定「同意」（Consent）內涵，以防止在不當的權力關係或脅迫下，針對達到性同意年齡的兒童所發生的性行為被錯誤地視為「同意」，除了原先未達性同意年齡的兒童在非脅迫、強迫或威脅的情況下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的行為即被納入外，針對達到性同意年齡的兒童但係在不當的權力關係或脅迫下所發生的性行為也可被納入。又，身心障礙本身

註15：近來在提到兒童性犯罪或性剝削時，「Grooming」這個單字被解釋為：犯罪者巧妙地合理地接近受害者，利用幼兒、孩童或青春少年對性的無知好期及其順從性，從而建立起與受害者之間的信任及依賴關係之後，進而展開性騷擾、性侵等性犯罪，故稱之為性誘拐。參見：廖美蓮（2021），〈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當代社會工作學刊》第11期，第35-80頁。

並不必然構成喪失性同意能力。然而，利用殘疾與兒童發生性行為的行為應被定為犯罪。此外，修法並要求成員國在司法實踐中，採取更為嚴格和兒童敏感的標準來判斷同意的有效性，以體現對兒童的最佳利益保護原則。

二、Directive 2011/93/EU指令修訂之核心內容：程序法與被害人保護

Directive 2011/93/EU的修正，除了針對實體法進行數位化革新外，歐盟在程序法領域也提出了影響深遠的改革，特別是針對刑事追訴時效制度的變動。

（一）追訴時效制度的根本性改革：全面放寬時效的法律意義

修正案除了實體法上，對既有的刑事標準進行了多方面強化，例如擴大犯罪定義範圍、嚴格化犯罪要件、涵蓋法人／平台責任、以及提高最高刑度等，以強化應對犯罪的全球化與持續性傷害，修正案提議提高特定嚴重性虐待罪行的最高刑度確保成員國的法律在跨境司法合作和威懾力方面達到最佳的保障標準。而在程序法上的最大改革，就是刑事追訴時效制度大幅廢除放寬。

有鑑於兒少性虐待的受害者往往需要數年甚至數十年才能克服創傷並準備好在司法程序中發聲，為此，歐洲議會採取了堅決的立場，支持在新的指令中「移除犯罪的追訴時效期間」。目前，歐盟各成員國的訴訟時效規定差異很大。一些成員國已完全廢除指令所涵蓋的全部或大部分犯罪行為的訴訟時效。另一些成員國的訴訟時效則非常短，在受害人年滿40歲之前，指令所涵蓋的全部或

大部分犯罪行為的訴訟時效即告失效。還有一些成員國則維持著在受害人年滿40歲之後才失效的訴訟時效，該時效適用於指令所涵蓋的全部或大部分犯罪行為。歐盟成員國之間的這些差異將導致歐盟境內受害者獲得司法救濟的機會不平等，包括相關犯罪行為被起訴的可能性以及獲得賠償的機會。此外，犯罪者可能利用現有製度，透過遷往訴訟時效較短、因而已過追訴期的地區來逃避法律制裁。這種情況使得潛在的犯罪者有可能逃脫法律制裁，並在未來數十年內繼續對兒童構成威脅。鑑於上述情況，顯然只有當訴訟時效允許受害者在足夠晚的年紀舉報犯罪，而不被阻止啟動調查時，才能有效調查和起訴兒童性虐待和剝削犯罪，並向受害者提供適當的援助和支持。

第16條第(2)款的修正旨在確保訴訟時效不得在受害人達到法定成年年齡之前開始計算，並設定最低時效，以有效保障受害人尋求正義。修正後的條款區分犯罪嚴重程度不同，而對於訴訟時效的期限規定了以下差異化規定，其時效規定之最低標準為：

- 1.對於依本指令可判處最高刑罰至少3年有期徒刑的犯罪行為，訴訟時效至少為20年。從成年年齡開始計算，這意味著訴訟時效在受害者至少38歲之前不會屆滿。
- 2.對於本指令規定的最高刑罰為至少5年有期徒刑的犯罪行為，訴訟時效至少為25年。從成年年齡開始計算，這意味著訴訟時效在受害者至少43歲之前不會屆滿。
- 3.對於本指令規定的最高刑罰為至少8年有

期徒刑的犯罪行為，訴訟時效至少為30年。從成年年齡開始計算，這意味著訴訟時效在受害者至少48歲之前不會屆滿。

而這項提議代表了刑事程序法上的一個重大轉變。傳統刑法強調法律安定性，因此設有追訴時效。然而，歐盟立法選擇承認兒少性虐待犯罪的特殊性，即其對被害人造成的長期、潛在創傷使得時效制度成為司法正義的障礙。全面擴張追訴時效，藉以消除受害者在成年後才敢於或能夠發聲時面臨的時間壓力，以確保正義能夠真正地被伸張。

（二）被害人保護與司法程序保障

新的指令修正案大幅強化了對被害兒少的協助與支持標準，旨在減少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遭受的「二次創傷」（secondary victimisation）。所以，第22條之修訂內容上，為確保對刑事訴訟中可能對兒童造成二次創傷的兒童受害者進行醫學檢查，僅限於絕對必要的檢查，並由受過適當培訓的專業人員進行檢查。其中尤其強調「無條件的協助」以及「具科學證據之實踐路徑」，針對無條件協助原則上，修正案明確要求成員國必須提供廣泛的協助和支持措施（如醫療、心理和實際支持），且這些支持協助措施的提供，不得以其配合刑事訴訟程序為條件，換言之，這確立了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法律原

則；而所謂的多學科結構的實踐，歐洲議會則是強調歐盟成員國應建立多學科結構（multidisciplinary structures），如兒少司法友善的模式——「Barnahus」（源於冰島語，直譯即為「兒童之家」）模式¹⁶，此模式將執法、兒少保護機構、醫療專業人員和心理健康專家整合在一個中心，確保受害者在參與刑事訴訟時能夠在單一地點接受治療與協助，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重複創傷的風險。此外，所有參與訴訟程序的機關構都應接受對兒少友好的司法培訓（child friendly justice）。

主要規範於新修訂的第18條及第21條：新修的第18條本條係以《關於受害者權利、支持和保護的最低標準的指令》（（EU）2012/29/EU）》（受害者權利指令）第5條和第5a條規定受害者的權利作為支持服務系統的基礎；而第21條規定旨在根據《受害者權利指令》擴大對受害者的援助和支持範圍，以確保兒童獲得必要且符合其年齡的照顧。此外，為支持各成員國發展和推廣最佳實踐，歐盟中心一旦成立，將透過收集現有措施和方案的資訊並廣泛發布這些信息，為成員國的投入與配合提供更一致性支持。

（三）跨境執法與管轄權強化

鑑於數位犯罪的跨境本質，指令強化了域外管轄權和跨境合作。修正後的指令要求成

註16：Barnahus概念最初源於美國兒童倡議中心（Child Advocacy Centers, CAC），冰島則在1998年建立Barnahus，採取的是一站式多專業協力服務，由政府設置單一的獨立機關，結合司法、醫療、警政與社政多領域成員，以提供被害人專業評估、服務與支持，讓服務融入冰島的法律和社會體系，此種建立機構的方式，等於法庭上得以使用法醫訪談的視聽錄音作為採證，藉此降低兒童必須出席作證、重複陳述的比率。參見：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介紹源於冰島的兒童之家（Barnahus），網址：<https://www.tcav.org.tw/OnePage.aspx?tid=156&id=378>（瀏覽日期：2025/10/22）

員國採取域外管轄權條款，使其能夠追訴其國民在國外實施的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這包括確保成員國必須移除在追訴國外犯罪時可能遇到的程序障礙。第24條解決各國在預防和打擊兒童性虐待和性剝削方面缺乏協調所面臨的挑戰，要求各成員國設立負責此類協調的國家機構——「國家協調機關」（Coordinating Authority），並負責各成員國的資料收集，以支援歐盟中心（EU Centre）的資料分析、移除作業等。針對跨境合作上，第25條新訂規定則要求各成員國建立必要的機制，以確保參與制定和實施預防和打擊線上線下兒童性虐待措施的所有相關各方在國家層級開展多機構和多利益相關者合作與協調。且為了提升執法效能，在執法工具上，修正案允許執法部門在打擊兒少性剝削犯罪時，使用類似對抗有組織和嚴重犯罪所採取的有效偵查工具，例如臥底行動和數位「蜜罐」（digital "honeypots"）等秘密監視技術。

肆、對我國兒少性剝削法制之比較考察與啟發

歐盟指令修正案的實體法與程序法革新，特別是其對數位時代新興犯罪的積極涵蓋和對受害者權益的深化保障，為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現代化進程提供了重要的啟示。

針對實體法的啟示上，顯現在歐盟新修指令對於AI犯罪的法律涵蓋與刑責強化，我國雖然在2024年修法中，已將「重製」、「持有」、「支付對價觀覽」等行為納入刑責，

並將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的擬真色情圖畫納入圖畫的範疇，以保護特定兒少的名譽或隱私。但歐盟的改革重要性在於：其修正案不僅涵蓋了AI生成的內容結果，更進一步透過刑事化「專門用於性虐待兒童的AI工具／技術」，讓原本強調技術中立的脫免責任，可以將惡意技術納入規範之中，並更根本地試圖從技術上游切斷犯罪供應鏈。性犯罪市場的危害重點已從「直接受害」擴大至「對未成年性化的文化與市場需求」，因為AI技術使「無受害者但有市場危害」的犯罪大量增加，此外，為強化打擊供給面，則有必要對所有形式之CSAM一律刑事化。對照我國，目前臺灣法律僅能在極有限情況下以「意圖使人為性交易」等間接規範處理AI影像，但多數深度偽造CSA行為完全不構成犯罪，臺灣法制亟需修補此結構性漏洞，因此，我國亦應考慮將法律責任擴展到惡意設計或提供此類犯罪工具的行為之上，以強化預防涉及性虐待兒童的犯罪行為之保護密度。

而針對程序法上的啟發，則是在於追訴時效與被害人中心原則。由於兒少被害人面臨晚揭露的結構性困難，例如：心理創傷、師生權力關係、家庭權威等，統計顯示被害人揭露往往需多年，且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傷害長期、深層，與一般犯罪不同，因此設定時效造成制度性不正義，歐盟議會雖傾向於全面廢除兒少性虐待犯罪的時效；但，修法案採行放寬地作法已如前述。相比之下，我國《刑法》依據最高本刑（如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時效為二十年）計算追訴期，可能仍無法完全吻合被害人成年後多年才敢報案的心理發展特性，我國應可評估是

否針對此類犯罪採行更為延長或不適用時效的特殊程序規定。其實廢除追訴時效，我國已有先例，我國108年修法刑法第80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殺人、重傷致死、傷害致死者不受追訴時效限制，因此臺灣已有排除時效的修法經驗，具可行性與立法先例。我國應可研議全面排除兒少性侵害、性剝削等犯罪之追訴時效，以避免再次發生被害人「終身受害、加害人逍遙法外」的制度不正義。

伍、結語與展望

歐洲會議對於歐盟Directive 2011/93/EU修正案的通過，標誌著一個重要的法律前沿轉型與兒少保護價值，刑事法制必須持續且積極地應對技術變革所帶來的犯罪挑戰。歐盟修正案透過提升最低刑度、將AI惡意技術入罪、放寬追訴時效，並確立對被害兒少無條件協助的原則，因此，歐盟2025年的修正案展現，以兒少保護為中心的刑事政策，並回應數位時代下以科技為導向的犯罪結構調

整，以及針對網路平台更完整監管制度¹⁷，透過跨境協作與受害者保護整合機制的立法思維，可知歐盟正在為其成員國建立一套更堅實、更具威懾力的法律基石。

我國在2024年的修法已經邁出重要一步，特別是在懲罰持有與觀覽行為方面，雖然能有效處理性剝削、性勒索案件，但對AI deepfake、虛構影像與平台義務仍存有巨大法制缺口。然而，面對國際法制的的前沿趨勢，我國應進一步思考以下面向：如何將法律打擊面擴展至上游的惡意AI犯罪工具；如何優化司法程序，確保追訴時效不再成為伸張正義的障礙；以及如何將「被害人中心」原則的理念，轉化為更具效率與專業整合性的跨部門協助體系，這些將是我國在數位時代下，全面保障兒少安全與福祉的關鍵路徑。臺灣應以歐盟模式為法制改革指引，在AI深度偽造、虛擬影像、平台責任、被害者支援、追訴時效等方面進行制度革新，以確保兒少尊嚴、安全與心理健康在數位時代中獲得更全面完整的保障。

註17：此外，歐盟執委會於2025年7月14日公布《未成年人線上保護指引》（Guidelines on Protection of Minors Online under the DSA），旨在協助數位平台服務提供者依據《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履行保護未成年使用者的義務，例如未成年人隱私預設、調整演算法與內容推薦機制、限制未經請求的訊息或推播、禁止其他使用者下載、截圖或保存未成年人上傳的特定內容，以及強化內容審核、回覆與家長工具等。該指引的核心目的在於：降低未成年人遭受數位危害的可能性（例如：性剝削、性勒索、霸凌、上癮、操縱性商業行為）；確保數位服務平台依循DSA的風險分類制度，採行與其服務特性相稱的技術及管理措施；以及建立具一致性、可運作的歐盟跨平台最低保護標準。網址：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commission-publishes-guidelines-protection-minors>
（瀏覽日期：2025/11/15）